

臺北市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(變更)標準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
受理階段	1. 申請人提出申請	<p>壹、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，檢附下列文件一式6份：</p> <p>一、自然人：</p> <p>(一)臺北市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書(自然人)(附件1-1)。</p> <p>(二)臺北市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(附件2)。</p> <p>(三) 創辦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附件3)。</p> <p>(四)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(附件4)。</p> <p>(五)建築物概況(位置圖、平面圖、使用執照影本(含變更使用執照)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之文件影本)。新設立之博物館，若持有使用執照變更前核准之相關建築許可文件，請檢附，以利後續相關建築物審查。</p> <p>(六)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(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)及前次核准之相關建築許可文件。</p> <p>(七)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。</p> <p>(八)館舍如屬承租，需檢附經公證租賃契約書、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(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5年以上)。</p> <p>(九)都市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(詳列設立範圍全部地號者可代為調查，申請人免檢附)</p> <p>(十)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查驗合格文件。</p>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
		<p>二、法人(財團法人、公益性社團法人)</p> <p>(一)臺北市政府私立博物館設立登記申請書(法人)(附件1-2)。</p> <p>(二)臺北市政府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(附件2)。</p> <p>(三)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(附件4)。</p> <p>(四)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。</p> <p>(五)法人章程影本。</p> <p>(六)建築物概況(位置圖、平面圖、使用執照影本(含變更使用執照)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之文件影本)。新設立之博物館，若持有使用執照變更前核准之相關建築許可文件，請檢附，以利後續相關建築物審查。</p> <p>(七)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(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)及前次核准之相關建築許可文件。</p> <p>(八)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謄本。館舍如屬承租，需檢附經公證租賃契約書、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(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5年以上)。</p> <p>(九)都市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(詳列設立範圍全部地號者可代為調查，申請人免檢附)</p> <p>(十)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查驗合格文件。</p> <p>貳、私立博物館變更登記，檢附下列文件一式6份：</p> <p>一、變更負責人：</p> <p>(一)臺北市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(表一)</p>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
		<p>(二)檢附變更後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(附件3)。</p> <p>二、變更館長：</p> <p>(一)臺北市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(附件6)。</p> <p>(二)檢附變更後館長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學經歷證明文件(附件4)。</p> <p>三、變更設立宗旨：</p> <p>(一)臺北市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(附件6)。</p> <p>(二)檢附變更後臺北市政府博物館設立及營運計畫書(附件2)。</p> <p>四、變更地址：</p> <p>(一)臺北市政府私立博物館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(附件6)。</p> <p>(二)建築物概況(位置圖、平面圖、使用執照影本(含變更使用執照)或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核准使用許可之文件影本)。</p> <p>(三)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合格證明文件(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)及前次核准之相關建築許可文件。</p> <p>(四)土地及建築物登記簿謄本及最近3個月內核發之地籍圖本。館舍如屬承租，需檢附經公證租賃契約書、借用契約書或使用同意書(自申請日起有效期限5年以上)。</p> <p>(五)都市土地應附土地使用分區證明。(詳列設立範圍全部地號者可代為調查，申請人免檢附)</p> <p>(六)最近一次消防安全查驗合格文件。</p>
段 確 認 階	2.1 檢視申請文件	就申請人提送資料進行書面資料審查，審核申請資格、各項申請文件是否符合規定。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
	2.2 通知補正	經檢視書件資料審查尚有缺失，以函文、電子郵件、電話通知申請人補正。
	2.3 退件	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，審核不合格，予以退件處理。
	3.1 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	依博物館認定基準檢核表(附件5表二)，由文化局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審查。
	3.2 退件	經專家學者審查結果不合格者，予以退件處理。
	4.1 審核	依建築物使用管理相關法規審核，涉及建築物使用執照變更之業務單位為建築管理工程處建照科，一定規模以下免變更者則為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。 (依據臺北市一定規模以下建築物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管理辦法，使用樓地板面積未達200平方公尺者，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。)
	4.2 審核	依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，業務窗口為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。
	4.3 審核	依文化資產保存法修復或再利用相關規定審核，業務窗口為文化局文化資產科。
	4.4 審核	依消防法、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審核，業務窗口為消防局火災預防科。
	5.1 檢視審核文件	經文化局彙整相關機關審查意見。
	5.2 通知補正	經檢視書件資料審查尚有缺失，以函文、電子郵件、電話一次告知申請人補正。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步驟說明
	5.3 退件	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，審核不合格，予以退件處理。
	6.1 排定日期現場勘查	由文化局邀集建管等相關機關辦理現場會勘，各相關機關依據相關法規檢查，並做成紀錄。
	6.2 限期改善	會勘未通過者，請申請人依文化局告知之缺失於期限內完成缺失改善，改善後文化局，再排定復勘時間。
	6.3 退件	文件內容係不可補正者，或經本府實地會勘不符部份限期改善未改善者，予以退件。
回復階段	7. 核准設立並公告	彙整會辦(審)審查單位資料與現場勘查結果若符合規定，則核准設立並公告。
回復階段	8. 函報文化部備查	依私立博物館設立及獎勵辦法條文第7條，核准私立博物館之設立登記後，應公告並核發證明文件，證明文件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。